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421號

原告 張益銘

被告 莊家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94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94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0日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順發仁」、「宝宝」（下稱「宝宝」）、「檳榔」（下稱「檳榔」）、「兩齒」（下稱「兩齒」）、「富強集團-东尼」、「富強集團-Z」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嗣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之時間、以不詳之方式取得訴外人黃婷靜之中華郵政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中華郵政帳戶內；復由「宝宝」擔任3號車手，負責指揮提款之「車手頭」工作，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號車手「檳榔」或「兩齒」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再由「檳榔」或「兩齒」將金融卡及密碼轉交予擔任1號車手之被告，並由被告持之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再依指示上繳予「檳榔」或

01 「兩齒」，並由「檳榔」或「兩齒」上繳予「宝宝」，再由
02 「宝宝」上繳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犯罪
03 所得之去向，並使實際犯罪行為人得以逃避國家之追訴及處
04 罰，致原告因此受新臺幣（下同）109,945元損害，爰依侵
05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
06 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願意認諾等語。

08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9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0 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11 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
12 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
13 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
14 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
15 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4、349、44
16 9、630、631、760、800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
17 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等情，有該案刑事判決附卷可參
18 （本院卷第4至42頁反面），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原告
19 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見本院卷第58、59頁），則依上開
20 規定，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

2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9,945
22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13年5
23 月25日起（見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本件為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
28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
29 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31 時，得以計其數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吳宏明

10 附表：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民國)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於民國112年8月25日12時27分向原告 佯稱其旋轉拍賣商 品無法下標結帳， 須依客服人員之指 示操作以認證激活 並解凍帳戶云云。	112年8月25日 13時47分	49,974元	黃婷靜中 華郵政帳 戶	112年8月25日 13時56分	桃園市○○區○○ 路000號 (蘆竹大竹郵局)	6萬元
	112年8月25日 13時49分	49,972元		112年8月25日 13時57分		4萬元
	112年8月25日 13時55分	9,999元		112年8月25日 14時15分	桃園市○○區○○ 路000號 (全家超商蘆竹興 福門市)	20,005 元 (含手續費5 元及其他被 害人黃俊昇 之款項)
總金額(新臺幣)		109,945元				